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安全监管局、各危化企业、化工医药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和工贸八大领域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有效防范工贸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6月2日，我市印发了《广州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方案》。截至7月20日，全市“百日清零行动”已按计划完成自查自改阶段及属地专项检查第一阶段工作，省下发清单中145家企业已经实现全覆盖检查。为进一步深化和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成效，现就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经营、认真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提出要求如下：

### 一、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保障

要把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第21条、第25条作为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和重点检查内容，督促企业依照《安全生产法》落实第20条-第51条各项要求，实现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人管、有人会管、有人敢管，持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 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要指导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法》第4条、第41条要求，参照《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0〕1号），建立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实现安全风险底数清、措施实。

### 三、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法》第41条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要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核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落实《安全生产法》第21条第五项职责。

接下来，省厅将组织对各地开展飞行检查，我市也将组织交叉检查和督查，请各区加大工作力度，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既要督促清单内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保障，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成效，又要在日常监管执法中，建立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双重预防机制长效机制，推动我市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回归到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人管、人会管、人敢管的根本要求，持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